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升等輔導要點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設置目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輔導教師改進教學策略,探索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以教學改進成果提出升等,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升等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輔導組織)

本校為評估教師以教學升等之輔導執行成效,並將評估結果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參考與未來升等之依據,針對每位輔導教師成立『教師教學升等輔導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另簽請校長遴聘教育專長教師 1 名,教師所屬學術專長教師 2 名共同組成。

三、(申請資格與程序)

本校教師滿足下列條件者可申請教學升等輔導:

- (一) 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 (二) 於該職級專任本校教師 2 年以上(含)。
- (三) 前 2 學年之教學總時數滿足基本鐘點時數。
- (四) 前 2 學年所授課程中,修課學生人數 15 人以上(含)各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平均 75 分以上(含)。

符合申請資格教師為探討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附件一格式撰寫申請書,經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提送委員會審查。

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次輔導為限,且每申請案輔導期為 2 年,每學期 1 門課程。

四、(審查作業)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教師申請案後,分案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會委員,委員會依教師所提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審查結果依附件二格式回復申請教師知悉。

五、(執行記錄)

教師通過教學升等輔導審查後,須依申請書內容進行教學活動,記錄教學歷程與保存佐證資料,以利評估作業。

輔導委員於教師進行教學活動過程，可知會教師後進行課堂教學觀摩與討論，每學期至少 2 次（期初及期中），並記錄教師教學情形，記錄格式如附件三。

六、(考核作業)

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成效報告書』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由委員會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教師須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與答詢。委員會審查結果記錄格式如附件四，審查結果之建議事項須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改進方案送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評分不公佈，由委員會召集人密封備存，以作為教師提升等之依據。

七、(獎懲與終止)

為配合教師探索教學策略與教材製作，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得依教師申請需求提供資源協助與教學環境建置，並提供教學助教所需經費，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教師於輔導期間教學不力，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或接獲委員會改進建議通知於一個月內未提改進方案者，經委員會決議得終止輔導，並依違反情節於升等或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酌情扣分。

八、(升等)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輔導後，得以教學改進成果提出升等之申請；升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之處，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升等輔導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學院		系所	
電話		E-mail	
輔導課程規劃			
上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班別	
下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班別	
系教師評 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			
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			

二、申請書內容

申請書至少包含以下各項：

- (一)教師個人教學現況分析(整體教學及個別科目之教學現況分析)
- (二)教師個人之教學提教規劃(含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教學策略、評量等)(依課程分別呈現)
- (四)教師個人教學成效之檢核
- (五)預期效益
- (六)參考文獻
- (七)支援需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升等輔導申請審查結果通知書

姓名		職稱	
學院		系所	
電話		E-mail	
輔導課程			
上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班別	
下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班別	
輔導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建議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升等輔導委員
課堂教學觀摩與討論記錄**

教師姓名		職稱	
學院		系所	
觀摩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班別	
觀摩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記錄與建議事項	<p>一、教學目標</p> <p>二、課程內容</p> <p>三、教學策略</p> <p>四、評量</p> <p>五、建議事項</p>		
輔導委員 簽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升等輔導評估審查結果通知書

姓名		職稱	
學院		系所	
電話		E-mail	
輔導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班別	
建議事項			
輔導委員會 審查評分		委員簽名	